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130435463.1

发文序号：2023112201317070

案件编号：6W125179

发明创造名称：壁灯（喜上眉梢）

专利权人：王燕飞

无效宣告请求人：吴林祥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5226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6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钟华

主审员：张颖

参审员：张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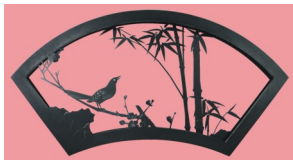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5226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25179 号
决定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壁灯（喜上眉梢）
外观设计分类号	2605
无效宣告请求人	吴林祥
专利权人	王燕飞
专利号	202130435463.1
申请日	2021 年 07 月 09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附 图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涉案专利类产品属于具有较强装饰性效果的灯饰，其整体造型及装饰性图案通常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整体造型相同，主体图案亦相同，已然形成了基本一致的整体视觉效果，区别属于常见设计手法的调整或局部细微差异。因此，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主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涉案专利附图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右视图



立体图

证据 7 附图



证据 1（镜像）附图

一、案由

针对 202130435463.1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无效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https://huaban.com/pins/649898887> 花瓣网网页截图打印件；

证据 2：<https://huaban.com/pins/2192844406> 花瓣网网页截图打印件；

证据 3：<https://huaban.com/pins/630915930> 花瓣网网页截图打印件；

证据 4：https://sucai.redocn.com/zhuangshi_8528759.html 红动网网页截图打印件；

证据 5：

https://weili.oopic.com/weili_18848816.html?_Track=8ff83380c574abed29c2d40820d12e36&_TrackD=66726f6d5f736f 我图网网页截图打印件；

证据 6-11：CN306108615S、CN305555325S、CN304614947S、CN306290464S、CN306385455S、CN306385454S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请求人认为：证据 1-3 来源于花瓣网，花瓣网是一个集收集和分享一体的网站，采集时间即为采集者采集收藏图片信息并公开展示图片信息的公开时间；证据 4、5 来源于红动网、我图网，二者均为大型的图片素材分享网站，注册用户上传图片经审核后即发表成功，网页所示时间即为服务器自动生成的时间；上述证据的图片公开时间均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在证据 6-11 的设计启示下，把证据 1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的图案与证据 6 的灯框组合，组合后得到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不具有明显区别。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副本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专利权人逾期未答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进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请求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专利权人未出席口头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明确无效宣告理由是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3 与证据 6 或 7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放弃证据 4，其余证据供参考。请求人当庭验证了证据 1-3 的网页，均真实存在。关于组合方式是用证据 1-3 任一的图片组合证据 6 或 7 的边框，其余坚持书面意见。

在上述审理的基础上，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依法作出本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证据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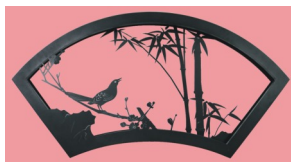
证据 1-3 为花瓣网网页截图，请求人当庭验证了上述证据真实存在，与提交的打印件一致，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对花瓣网的一般性了解，该网站是集收集和分享为一体的网站，用户通过网站提供的采集工具（浏览器插件）将浏览到的信息采集到自定义画板，收藏并分类展示采集成果，其采集时间通常为采集者采集收藏图片信息并公开展示的时间；另外，网站管理者为了保证采集图片的时效性，一般不会允许采集者具有更改采集时间的权限；再次，证据 1-3 相互印证，采集图片的来源均为同一用户，因此，在专利权人无异议且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合议组确认其上显示的采集时间即为公开时间。其中，证据 1 的公开日为 2016 年 03 月 18 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其中所示的图案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证据 7 是中国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没有提出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其公开日是 2020 年 01 月 14 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壁灯，证据 7 也公开了一种灯饰配件的外观设计，二者所示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证据 1 公开了一幅花鸟图，因此可以作如下对比判断：

涉案专利、证据 7、证据 1 如图所示。详见各附图。



涉案专利



证据 7



证据 1（镜像）

涉案专利与证据 7 和证据 1 的组合相比，两者的主要相同点在于：整体形状均为扇形，四周有边框；将证据 1 镜像后中部主体图案与涉案专利基本相同。两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1）扇形边框的具体轮廓略有不同。（2）涉案专利内部图案有立体效果，此外，左下角多出一部分。

合议组认为：涉案专利类产品属于具有较强装饰性效果的灯饰，其整体造型及装饰性图案通常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整体造型相同，主体图案亦相同，已然形成了基本一致的整体视觉效果。尽管扇形的具体轮廓略有不同，但属于常见形状的调整；而采用立体的内部设计，也属于常规设计，且证据 7 公开的壁灯亦采用了此种手法；其余区别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因此，上述区别尚不足对二者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涉案专利与证据 7 和证据 1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作评述。

基于上述理由，合议组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宣告 202130435463.1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钟华
主审员：张颖
参审员：张聪

